

##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0 日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1年2月10日上午9:15至2021年2月1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清海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6 人，代表股份 585,467,374 股，占公司所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 53.4738%，中小投资者 21 人，代表股份 1,056,600 股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84,410,7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3.3773 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,056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5 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陕西宽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明、李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5,222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1%；反对 2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840%；反对 2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374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6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、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5,222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1%；反对 2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11,30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840%；反对 2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374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6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陕西宽明律师事务所李明、李艳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陕西宽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